

刑 事 判 决 书

被告人吴**，男，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20年1月8日被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看守所。

检察院以被告人吴**犯伪造公司印章罪，于2020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5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金展公司于2010年4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某2，股东为吴某2、周某，但实际控制人系吴某2的父亲即被告人吴**。2010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间，吴**向阙某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189.77万元（币种，下同），在吴**授意下，2011年5月16日，金展公司将公章、现金支票等移交给阙某保管，并分别于2011年8月22日、2012年5月2日进行了两次股权变更，金展公司的股权全部变更至阙某提供的挂名股东刘某1、刘某2名下，法定代表人也由吴某2变更为刘某2。

2011年6月29日，由吴**实际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元宏制造厂与雄风公司、众鑫公司在银行办理网络银行电子商户联贷联保融资额度1875万元、期限1年，每家公司各支用贷款625万元，其中每户能够使用的贷款为500万元，125万元因作为保证金不能使用。

2012年5月，因该贷款即将到期，元宏制造厂无法偿还，经过吴**、王某和吴某1商定，由金展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元宏制造厂承担担保还款责任。于是，吴**提供了提供金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刻章店铺内，以100元的价格私刻了一枚橡胶材质、圆形、无组织机构代码的金展公司印章，并于2012年5月23日在担保函上以金展公司的名义加盖了伪造的金展公司印章为元宏制造厂担保。2012年7月2日前，雄风公司、众鑫公

司为元宏制造厂偿还了 259.0625 万元银行贷款。因担心元宏制造厂无法还款，2012 年 7 月 4 日，王某、吴某 1 与吴**签订了《债务折抵协议》，约定雄风公司、众鑫公司为元宏制造厂还清 500 万元贷款，金展公司以其资产折价 500 万元抵给雄风公司、众鑫公司，吴**再次使用其在私刻的金展公司印章在该协议上盖章，同日，在将法院的主持下，基于该《债务折抵协议》达成民事调解。2012 年 7 月 6 日，雄风电气、众鑫公司为元宏制造厂还清剩余 238.5525 万元银行欠款。后因《债务折抵协议》上金展公司公章系伪造之事被发现，吴**则又通过拨打将小区墙壁上刻章广告电话，以 600 元价格再次私刻了另一枚有组织机构代码的金展公司印章，并将盖有该枚印章的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将法院，将法院据此再次基于《债务折抵协议》内容生成了民事调解书。经鉴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债务折抵协议上“金展钢结构公司”印文与样本上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的。

案发后，被告人吴**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先后伪造 2 枚金展公司，应当以伪造公司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被告人吴**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间量刑。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出纳移交清单、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借条、银行证明、网络银行电子商务联贷联保融资额度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还款证明及凭证、担保函、承诺书、债务折抵协议、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院民事调解书、询问笔录、庭审笔录及案件调解经过说明、法院刑事判决

书、公安局治安大队窗口办理指南、流程、时限、户籍证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证人王某、吴某1、阙某、刘某1、刘某2、游某、支某、吴某2、庄某、邱某、邓某的证言，鉴定中心鉴定书，被告人吴**的供述及辩解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吴**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吴**自愿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主观恶意小且认罪态度好，悔罪表现明显，可对其从轻处罚，建议对吴**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明知自己无权制作，仍伪造金展钢结构公司印章2枚并使用，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吴**实施伪造公司印章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之前，依照从旧兼从轻刑法的适用原则，对其应适用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判处罚金。案发后，被告人吴**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吴**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吴**曾因犯罪被判处刑罚，酌情从重处罚。综上被告人吴**所具有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在量刑中一并予以考虑。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吴**自愿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1.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二条【刑法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